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26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15日

# 郑州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为目标，以精简事项、缩短时限、在线办理、协同监管为核心，以整合审批事项为重点，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以建立“3、2、1”工作机制为重点，着力推进审批管理制度创新，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着力推进全过程有效监管，构建完善市场开放公平、审批规范有序、政务服务高效的新型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解决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为激发有效投资拓展空间，为把郑州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

## 二、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

坚持效率优先、创新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

环节，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优化提升服务效能，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感，建立“3、2、1”工作机制（3即：“多规合一”机制、“多评合一”机制、“多图联审”机制，2即：“容缺办理”机制、“容错纠错”机制，1即：“一口受理”机制），探索“区域评价”，在自贸区郑州片区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将“一次办妥”、“企业投资承诺制”等向全市推广，进一步简化、优化、规范投资项目事项办理流程服务民营企业。

（一）建立“多规合一”机制。建立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综合管线、人防、消防等多规划融合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多种规划协调机制。选择部分县、区、开发区探索整合国土、规划两套坐标系为统一的坐标系统，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旅游局、人防办、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多评合一”机制。先期整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多项技术性评估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实施的评估事项，实现项目同一审批阶段全部审批事项的“多评合一”。对同一部门的同一评估事项，原则上申请人只提交一次评审材料，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的评估事项，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件，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建委、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多图联审”机制。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发区试点开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合审查。在投资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建立联合咨询、协调、决策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组织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人防、公安消防、地震等多部门或审图机构以征求意见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展联合审查。（责任单位：市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建委、交通运输委、水务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建立联合咨询、协调、决策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组织建设、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人防、公安消防、地震、文物等多部门或审图机构以征求意见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项目的施工图方案开展联合审查。（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负责，市规划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委、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容缺办理”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建设、规划、环保、水利、气象、人防、消防等审批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利用各项

审批事项办理的空窗期，提前介入开展相关评估和材料审查工作，先出具“不盖章”预审意见，待前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建委、规划局、水务局、人防办、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合理容错、勇于担当”原则，对主观上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客观上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和民主决策程序（紧急情况临时处置的除外），在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单位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非要件容缺办理、非法律程序容缺审批出现失误或偏差，实际效果上没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失误错误，实行容错纠错机制，从制度上支持和保护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激发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六）推进建设项目“一口受理”机制。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专区。按照“服务优先、辅导靠前、受审分离、审管分离”的原则，全面推行“一口受理”，将涉及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职能部门和办事人员集中进驻综合服务专区，建立咨询辅导、综合受理、后台审批、统一发证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机制。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推进建设项目的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申报材料当事人一次提供、各部门多次重复使用和部门间审批服务结果的自动推送。（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数字办，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建立“区域评价”机制。选择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协同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功能区开展区域评价试点，由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调查、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5年内有效(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对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审查的园区，入区项目环评可按照审查意见要求予以简化。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完成各类中介评估，以及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工作，文物调查及通平费用可纳入土地出让金，实现“净地”出让。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出让主体会同土地储备机构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地形图等材料移交至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建委、规划局、水务局、文物局、地震局、气象局、市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自贸区先行先试。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全面实施“一次办妥”，继续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范围，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向全市推广。(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发展改

革委、公安局、商务局、规划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简化优化投资项目事项办理流程

落实《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分类推进承接省下放权限、取消下放、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并联审批和市政府已明确取消，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115项审批事项中，承接省下放权限10项，取消4项，整合28项为6项；改为征求部门意见3项，改为审查或评估10项，市政府已明确取消事项7项，市政府已明确完成8项整合为2项，清理规范后审批事项减少为38项。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3项，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15项。实行并联办理27项。

#### (一) 项目立项阶段

##### 1. 做好承接省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4项

(1) 承接省下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权限。承接企业投资不涉及跨流域、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跨黄河大桥的项目，以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风电站项目、1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垃圾发电项目、市县所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核准权限，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涉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审批事

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承接省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发展改革部委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规定的行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做好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承接国家和省下放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不涉及跨地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由市规划局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实施，并修订河南省相关法规后做进一步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4) 承接省下放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由市国土资源局做好相关对接、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2. 取消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3 项

(1) 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权限。除市属项目和国家明确审批权限的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少数项目外，其它项目均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分别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下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权限。县（区、开发区）项目由同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招标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行政审批性备案改为企业告知性备案。国家明确实行备案管理的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3. 整合规范审批事项 2 项为 1 项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 2 项，合并为“取水许可” 1 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4.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1 项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待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市相关法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5. 实行并联办理 2 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招标方案审批、节能审查 3 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招标方案核准、节能审查 3 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 项目报建阶段

### 1. 做好承接省下放审批权限事项 5 项

(1) 承接省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做好《河南省环保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河南省环保厅 2017 年第 23 号公告）下放相关评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市环保局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项目审批或核准前办理改为项目开工前办理，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流域、跨大江大河、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市水务局做好对接、准备工作。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实施，并修订河南省相关法规后做进一步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 承接省下放的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市文物局做好对接及相关承接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4) 承接省下放的省管项目、省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市建委、市重点项目办做好对接、准备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建委、市重点项目办）

(5) 承接省下放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市国家安全局做好对接及相关承接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家安全局）

## 2. 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事项 4 项

(1) 取消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取消利用外国政府（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纯购置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将非市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按项目隶属关系下放到县（市、区、开发区）投资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取消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 项事项。（责任单位：市建委）

(3) 取消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4) 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3. 整合规范审批事项 14 项为 4 项

(1) 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项。（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2) 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

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3)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4) 将“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国家级森林公园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1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 4.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3项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改为规划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国防要求意见、军事设施保护意见2项，改为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相关审批部门）

#### 5. 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8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自行组织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将地震安全

性评价、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项目，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6 项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建委、交通运输委、卫生计生委、人防办、安全生产监管局、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6.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11 项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范围为：《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20 号令）规定范围。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2)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依法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施审查。（责任单位：市建委）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

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实施范围外的项目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的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7）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8）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

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范围为：在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划定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并向社会公布，没有公布之前暂停实施。（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施范围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省水利厅《关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的通知》（豫水保〔2017〕22号）公布范围执行。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城市规划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建委、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

## 7. 实行并联办理 26 项

(1)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4 项，由建设主管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建委、重点项目办）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方案审核，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 19 项，跨部门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上述事项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项，一并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委、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建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物局、档案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8. 市政府已明确完成整合事项 2 项

(1) 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项，合并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1项。（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2) 医疗机构许可现场审核、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核、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整合为一次性现场审核。（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 9. 市政府已明确取消事项5项

(1)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2) 取消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3) 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4)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10. 规范开工管理

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开工管理，统一明晰办理施工许可的材料清单，精简审批要件，确保项目开工既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又简化手续、加快办结。（责任单位：市城建委、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

### （三）竣工验收阶段

#### 1. 承接省下放取消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1项

承接省下放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权限，由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接、准备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2. 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2项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由项目单位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3. 整合审批事项 12 项为 1 项

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 项，整合为“联合验收” 1 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建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人防办、档案局、气象局、国家安全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3 项

(1)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范围为：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验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5. 市政府已明确取消事项 2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改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四) 缩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严格落实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3、7”个工作日的要求。行政审批外的其他依申请权力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2/3 以内。在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力争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60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外，不得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再提供其他材料。对部门内部或部门在线能够共享的申报材料，不得让申报单位重复提供、反复提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法制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投资项目服务监管水平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服务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建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的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一）提升审批管理服务水平。实行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梳理出台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张清单，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清单之外无权力”。建立主动告知审批事项制度，审批部门主动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节能、施工许可等开工建设必须符合的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探索通过项目代办、快递送达、信息推送等创新方式，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建委、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及时公开监管结果，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郑州市信用系统等信用平台，实现“制度+技术”有效监管。加强联合监管，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对失信项目单位采

取联合惩戒措施，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建委、安全生产监管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联审。继续推广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进一步落实项目代码制度，把24位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各部门依据代码实行在线并联审批，归集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尽快实现全省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全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建委、交通运输委、水务局、林业局、园林局、城管委、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协调。各地党委、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细化优化操作流程，落实相关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县（市、区）、开发区方案3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审查。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审批

事项简化规范意见，3月底前完成本领域审批事项清理调整工作，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实施方案并公告实施，根据事项类别，由“五单一网”各牵头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对需要修订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事项，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专项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复制推广。各地要尽快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主动开展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和创新，为全市改革积累经验。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改革落实检查评估制度，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开展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上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郑州市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表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印发

---

